

# 馬來西亞學前戲劇教育的在地發展 ——從三位華人戲劇教師的 生命史啟動

林玫君

臺南·國立臺南大學

## 摘要

來自西方的戲劇教育在臺灣及香港已發展多年，而馬來西亞自千禧年後引入戲劇教育相關的課程至今亦有二十年。本研究希望透過分析三位不同背景的馬來西亞華人幼教戲劇師的學習歷程，從個人生命史來理解整體戲劇教育在馬來西亞學前教育發展的脈絡。透過訪談、教學計劃及觀課資料的分析，研究結果發現，三者戲劇／劇場的啟蒙都和中華文化或學校戲劇活動有關。然而從個人的興趣發揮，加上後來正式或非正式的訓練及職場上的需要，三人都發展出別具特色的戲劇教學風貌，也在馬來西亞戲劇教育的發展史中扮演關鍵的角色。在學前教育課程標準新上路之際，建議結合各界不同的資源，戲劇教師或藝術家能彼此對話或參考亞洲國家在幼教發展的戲劇課程新模式，來解決目前他們在幼兒園與師培機構所面臨的問題。

**關鍵詞：**生命史、幼兒園戲劇、馬來西亞幼兒教育、戲劇教育、戲劇教師

電郵：imaginelin@gmail.com

ISSN 2079-9608 print / ISSN 2218-4155 online  
© 2020 Hong Kong Drama / Theatre and Education Forum Limited, Hong Kong  
<http://www.tefo.hk>

## 壹、序論

### 一、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戲劇教育」是一種非正式、重過程，且以即興創作為主的戲劇課程，在 1990 年代前後，自英美各國傳入亞洲（林玫君、譚寶芝，2018）。當時正逢臺灣教育改革，幼教師培條件提升為大學四年制，美國創造性戲劇這個以「幼兒遊戲」為基礎的「戲劇教育」方法順勢傳入師培機構。千禧年後，臺灣中小學新課綱上路，「表演藝術」成為「藝術與人文」領域中的一部分，使得戲劇教育不但成為「表演藝術」的主軸，也成為其它學習領域的教學媒介。由於大量師訓的需要，臺灣的師培者、劇場工作者、甚至家長組織都紛紛加入，戲劇教學方法也間接地傳入馬來西亞華人區。

近年來，有學者留意到戲劇教育在亞洲地區的發展（林玫君、譚寶芝，2018），對臺灣、香港、大陸及新加坡等地的概況進行分析。反觀馬來西亞，其華人社會及教育和臺灣的關係向來密切，而戲劇教育（當時稱「多元活潑教學法」）也於千禧年後引入，至今也有二十個年頭（洪詩茹，2017），這期間馬來西亞的師訓、課程發展與演繹為何？研究者在研究所的教學中，正好有機會接觸馬來西亞的僑生，發現他們到臺灣就讀之前，就已經在當地接觸並從事幼兒園「類似戲劇教學」的經驗，也引發想探究「戲劇教育」在馬來西亞的發展情形，瞭解這些實務工作者是如何接觸到戲劇教育以及後續推動的情形。

自獨立後至 1980 年代，馬來西亞的華人受到「新經濟政策」的影響，遭遇各種打壓，為了保存自身文化與爭取權利，各地紛紛成立華人宗親會與學校。其中，董教總（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與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之簡稱）為維護子弟持續接受華文教育的權力，展開復興華文，成立獨立中小學的運動。其中有志之士更成立「劇藝研究會」辦理「中小學話劇欣賞會」，藉此介紹中華文化，之後，更鼓勵以兒童話劇演出的方式來推動華語學習，「戲劇表演」成為華人文化與華語傳承的媒介（王文真，2001），也間接啟動了馬來西亞華校引入「戲劇教育」的淵源。

洪詩茹（2017）論文中也描述，在 1999 到 2004 年間，華校的董教總一群人曾來台考察，想找到因應馬來西亞教育改革的創新教學方法，就從台

北引入了以戲劇創意表現為主的「多元活潑教學法」到大馬地區華人教育圈。經過幾年積極地辦理教師工作坊與兒童假期營，「戲劇」應用於「學校教育」的概念就此成形，也使得當地年輕的華人劇場工作者對「戲劇」於兒童的學習意義，有了新的啟發。

雖然洪詩茹的研究有提到這段歷史，只是她著重於華語兒童戲劇和台灣及馬來西亞劇場與兒童劇團發展的關連，而沒有特別針對「戲劇教育」在馬來西亞的發展做進一步的耙梳。另一位研究者（吳恬慧，2016）也曾針對戲劇策略應用於馬來西亞華語教學進行研究。透過行動研究的方法，這篇論文以其個人在幼兒園華語教學的實踐，從微觀的角度，進行課程設計與反思；但研究仍未能從宏觀的角度，探究戲劇教育在馬來西亞課程與師培的發展與傳承。

尤其，在學前教育階段，戲劇教育的理念接近幼兒遊戲本質，加上幼兒園的課程與教學彈性較大，因此，相對其他教育階段，它應用於幼兒園現場的機會更多。近年正值馬來西亞新課綱正式上路（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2017），強調全人發展、想像力和創造力的提升，課綱中也加入了戲劇教學的類別（洪詩茹，2017），正此學前教育改革階段，到底戲劇教育要如何發展才為新課綱帶來契機呢？

本研究之目的，就是希望透過三位不同世代的馬來西亞華人戲劇教師，以生命史的角度，來瞭解戲劇教育在馬來西亞的發展與機會。三位個案中的華人教師，在學習的初期是如何切入戲劇教育？在持續的學習和實踐中，有了什麼樣的理解與作為？在師訓的傳承階段如何應用？又面臨什麼樣的問題和挑戰？

透過當地從事戲劇教學的當代及前輩教育專家推薦，以立意取樣的方式，針對在馬來西亞學前領域中，找到三位在幼兒園、大學及劇團耕耘多年，且持續進行戲劇教育工作的代表。透過訪談、教案及文獻分析等資料，來反映馬來西亞華人在學前教育推動戲劇教育的脈絡，藉此找到未來的傳承與挑戰。

基於前述目標，本研究之探究問題如下：

1. A 個案切入戲劇教育的啟蒙點為何？耕耘學習及其傳承推廣的情形為

- 何？
2. B 個案切入戲劇教育的啟蒙點為何？耕耘學習及其傳承推廣的情形為何？
  3. C 個案切入戲劇教育的啟蒙點為何？耕耘學習及其傳承推廣的情形為何？

## 二、研究方法與對象

生命史研究是一種提供歷史的、長期的、脈絡的、主體的、過程的觀點，能對個人或團體進行整體的瞭解，尤其在研究特定主題或深入瞭解教育現象與主體意義上特別有幫助（王麗雲，2000）。為瞭解馬來西亞過去 20 年的發展情形，本研究將採用「生命史研究」的方法，希望能將個人歷史放入集體歷史中，透過訪談與文件分析，針對三位不同年齡層又具代表性的馬來西亞華人戲劇教師進行研究。希望能從其接觸、學習與實踐戲劇教育的歷程，建構個人歷史，並脈絡化集體歷史，藉此爬梳戲劇教育進入馬來西亞學前教育的意義與展望。

研究對象是透過研究者的馬來西亞華裔研究生及在馬來西亞大學任教的戲劇專業同儕，以局內人的身份進行推薦。其中兩位研究生曾對馬來西亞兒童戲劇／劇場進行研究，而也曾在當地幼兒園與兒童劇團擔任戲劇教師與培訓者，對馬來西亞的學前戲劇教育的實踐與人脈有深入的了解。故考量其局內人的身份，透過他們的推薦，並與相關的劇場和幼兒園關鍵人物聯繫和評估，選取三位目前仍持續進行戲劇教學與教育推廣的個案代表。

這三位分別屬於老、中、青三個世代，且代表著不同的教育身份。A 是幼兒園園長，服務單位是吉隆坡一所華文小學附屬幼兒園，到目前仍持續在園內推動戲劇培訓與相關課程。她是幼兒園董事會的執行顧問，也曾是早期劇藝研究會的核心人物，並在「多元活潑教學法」引入馬來西亞之際，參與了許多戲劇訓練的課程，後來更大力協助推動戲劇師訓與各類的活動。B 則是一位馬來西亞學前教育師培大學的教授，在藝術行政、戲劇及幼兒學前教育都有所涉獵，其專長是以偶戲或兒童劇為媒介進行教學，是少數在師培機構中具有戲劇教育專長的老師，同時也是馬來西亞學前教育新課綱起草成員之一。最後，C 曾是兒童劇團的戲劇教師，目前為戲劇教育自由工作者。她在中學時的課後社團接觸了戲劇／劇場活動，之後到臺灣分

別於不同大學取得傳播藝術系學士及戲劇創作與應用碩士。期間往返於馬來西亞及臺灣，並以兒童劇團課程總監的身份，在小學與幼兒園從事戲劇教學與兒童劇場編導演的工作。以上三位研究對象與戲劇教育相關資料整理如下表 1：

表 1：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研究對象	A 園長	B 教授	C 老師
年齡	62 歲	44 歲	35 歲
年資	36 年	17 年	12 年
相關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馬來西亞北方大學幼兒教育學士</li> <li>• 馬來西亞北方大學教育研究所（就讀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馬來亞大學藝術系戲劇組碩士</li> <li>• 馬來亞大學教育系學前博士</li> <li>• 國家文化藝術學院創意藝術博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灣朝陽大學傳播媒體系學士</li> <li>• 臺灣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系碩士</li> </ul>
實踐場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華校幼兒園園長</li> <li>• 劇藝研究會署理會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師範大學學前教育教授</li> <li>• 全國各地在職師培教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幼兒園／課後才藝教師</li> <li>• 劇團戲劇教師／師訓講師</li> <li>• 兒童藝術中心戲劇講師</li> </ul>

### 三、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

在選出三位研究對象後，研究者與每位研究對象各別進行 2 至 3 次訪談，每次約 2 至 3 小時；此外，運用通訊軟體進行非正式的訪談，以補充或澄清。訪談主要聚焦瞭解研究對象自身與戲劇教育相關的學歷與經歷、曾接觸過的戲劇教育課程與師資、目前運用戲劇教育的現況以及未來發展的困境與契機。同時，研究者請受訪者提供課程教案與上課影像資料，進行比對分析，並親自到馬來西亞幼兒園教學現場進行課室觀察，蒐集相關資料，以解決資料不足的問題。

透過三角交叉檢證，冀能深入瞭解受訪者各階段的學習發展與教學實踐。此次三位研究對象分別為代號 A——「幼兒園園長」；B——「師培大學學前教育教授」；C——「兒童劇團戲劇教師」。而本研究蒐集資料類別與其編碼意義如下，訪談紀錄編碼方式為「研究對象代號／次數 - 時間編碼」，

書面教案資料為「研究對象代號／L／件數編碼」，其他文件資料為「研究者代碼／D／件數編碼」，研究者省思為「RJ／資料時間編碼」。

## 貳、馬來西亞華人的戲劇教育實踐

### 一、戲劇教育引入階段——華文小學附設幼兒園 A 園長

劇藝研究會自 1963 年成立以來一直以傳承中華文化為使命。然而，自 1980 年代起，為了提高華人的藝術素養與培養華語戲劇的觀眾，他們開始進入校園，辦理多場中小學戲劇觀賞會、中學戲劇工作營與戲劇師資培訓營等（王文真，2001）。A 園長便是當時劇藝研究會主要成員之一，也是早期在學校推廣華人兒童戲劇的關鍵人物。

#### （一）啟蒙階段

為了能更清楚瞭解劇藝研究會所推廣的戲劇教育內涵，研究者請 A 園長談談那時他們所做的事情。根據她的回憶（AI01-190213）：「為了栽培戲劇人才和華語劇場的觀眾，她們體認到進入學校推廣兒童戲劇的重要性。1980 年代陸續開辦中小學話劇欣賞及兒童戲劇師資營活動，建立學校教師們對於編、導和演出一齣戲的概念，並提供劇本給這些參與者，讓他們回到學校於懇親會與兒童節時表演使用。」

此外，劇藝研究會還與華人創立的馬來西亞藝術學院，在校外進修部合辦週末藝術課程包含繪畫、音樂與戲劇等各類，由劇藝研究會成員和藝術學院的教師聯合指導。當時 A 園長還是幼兒園教師，雖然沒有太多「戲劇」基礎，但憑著兒童教育的背景與教學經驗，受邀擔任戲劇課教師。訪談中（AI01-190213）她提到「在藝術學院週末兒童班的授課期間，深感自己的戲劇基礎不足，於是在 1982 年參加劇藝研究會辦的劇藝研究班，參與戲劇培訓。」她進一步補充當時的課程：「我們共有 50 人左右，利用每週日的時間進修，在兩年半的課程中，學到了戲劇／劇場基礎，包含演技課、漢語拼音、臺詞表達、舞蹈、道具製作和戲劇理論等。」

研究班結業後，A 園長便持續協助葉素茵（時任馬來西亞劇藝發展中心總監），策劃「劇藝研究會」各項重要的兒童戲劇推廣工作。1985 年開始，

劇藝研究會每年和馬來西亞藝術學院合辦為期兩週的「兒童假期營」，而 A 園長就是這個「戲劇假期營」的核心幹部。她表示：「當時主要招收 200 到 400 名雪隆區小學生，由劇藝研究會成員與小學藝術教師組成教學團隊，每屆依據不同的主題分別設計課程內容，課程架構從——認識彼此、戲劇活動到最後經由排練而進行成果展演 (AI01-190213)。」

## (二) 耕耘階段

1990 年代中後，在面對各國教育改革的腳步和開放教育的理念，華校成員嘗試到世界各地尋找新的方法，藉此推動兒童戲劇和華語教育。而向來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往來密切的臺灣，正值中小學教育改革，就此成為華校成員到臺灣取經的契機。依據 A 園長所提供的剪報資料顯示 (AD01)，葉素茵在 1997 年到臺灣考察時，接觸了研華基金會提倡的「以藝術（戲劇與音樂）融入教學」理念，也就是「ACT100 多元活潑教學」，其中 ACT 是 Active & Creative Teaching 的縮寫。根據陳淑芬 (2009) 的研究顯示，「多元活潑教學」是從人本精神出發的借用戲劇教育中「聲音、肢體、情緒、角色和心像」等五大元素，將枯燥煩悶的知識生動化，進而豐富兒童的想像力。當時，為配合臺灣教育部推展小班教學計劃，研華基金會中的家長志工團曾辦理多場「多元活潑教學」、「表演藝術專業進修」、「校長共識營」與「兒童戲劇體驗營」發表教學活動案例，以推廣「多元活潑教學」的理念。

A 園長在訪談中也詳述了後續推廣的情形 (AI02-190214)。據她描述，葉素茵在考察回國後，於隔年結合何慧貞（時任馬國教育部課程發展中心華文組主任）引入了「多元活潑教學」，並由全國華團文化諮詢委員會、劇藝研究會、馬來西亞教育部與雪隆幼稚園公會等單位協助推廣師資培訓。自此之後，他們又陸續邀請研華文教基金會執行長蘇治華和 ACT100 教育志工團來馬來西亞進行師資培訓。A 園長談到其培訓課程分為三階段：

「初階課程」是讓參與者體驗各種戲劇元素並對多元智慧課程有正確的認識；「第二階段課程」是以參與者小組合作的方式，將戲劇元素融入教學設計中，並經由試教、檢討、修正與發表的學習過程，培養能自編教材、教學研究及「多元活潑教學」的教師；「第三階段」則是賦權給這些參與者，讓他們能自行規劃課程，帶領初階的教師重新走過三個階段，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 (AI02-190214)。

剛開始，這類培訓對象大多是華文小學的教師，但因 A 園長當時擔任雪隆幼稚園公會副主席，對幼稚園師訓更有使命感，積極招募各地幼兒園教師參與培訓，並鼓勵將所學帶入幼教現場。A 園長在訪談中特別提到：

有時候會遇到一些人，說我曾參加過多元活潑教學營、我曾參加過兒童假期營的人，就可以知道在無意、無形中多多少少給這些朋友灌輸戲劇教學的理念，應該是培養了不少戲劇教學的種子 (AI02-190214)。

的確，翻開當今馬來西亞兒童劇團的主要成員似乎很多都是當時參與師培的義工或學生，後來又在兒童劇場或戲劇教育的路上持續精進。有的到了臺灣的兒童劇場實習，如豆豆兒童劇團團長紀俊佩或紅姐姐工作室的洪綉晴等 (洪詩茹，2017)，讓戲劇教育在馬來西亞持續傳承發展。

### (三) 傳承階段

近年來，隨著世界教育改革的浪潮，A 園長所服務的幼兒園意識到教學革新的必要，因此，自 2014 年起著手進行課程轉型，提倡開放式學習環境，重視幼兒能力的發展，並運用「多元學習區發展方案」的課程模式統整學習，以顧及幼兒完整人格的成長與發展。另一方面，A 園長為了繼續推動戲劇教育，開始在園內辦理「多元活潑教學」與教育戲劇的師資培訓。

2016 年及 2018 年 A 園長邀請臺灣研華基金會的培訓講師至吉隆坡帶領一系列暖身、肢體、感官想像與聲音口語等「多元活潑教學」初階課程的活動。而園內的甲老師在課程結束後回到班級中，在一月「年節」的主題下，融入傳統故事，設計一堂的戲劇活動。從教案中 (AL01) 可以看到甲老師是以「年獸」故事為主軸，建立年獸的故事情境，接著分配角色，並在幼兒簡單練習後，隨著教師口述故事的起承轉合，於班級中進行簡單的呈現與分享。

除了來自台灣合作已久的「多元活潑教學法」，A 園長也嘗試引入 DIE (Drama-in-Education) 教育戲劇方法。訪談中她提到在 2018 年邀請了中國的講師，介紹教育戲劇的理論及方法。不過此次課程只有兩天，在訪談時，園中受訪老師表示：「那次教育戲劇的課程對我而言比較深奧，有很多都是發自內心的情感表達，還有需要透過自己的想像來揣摩角色的心情。我覺得對於幼兒來講真的有點困難 (AI03-190213)。」A 園長也認為：「如果



完全是戲劇教育的門外漢，第一次踏入門檻的小朋友（年輕老師），他們可能會很擔心抓不到那堂課中老師要什麼？或是他們會聽不懂老師的說明，甚至最後對於上了什麼是模糊的（AI03-190213）。雖然如此，研究者在觀摩戲劇課時發現，園內老師已有嘗試將剛學到的「戲劇教學」融入於年節舞獅和年獸故事，並在故事結尾邀請幼兒兩人一組「入戲」，以動作呈現趕走年獸的辦法（AL02）。

從 A 園長及甲、乙兩位教師的回應中，研究者發現該園戲劇教育的推展是以「多元活潑教學法」的戲劇教育模式為主，連結主題和繪本故事，最後進行分享。這套戲劇教育的方法在幼兒園的傳統大班教學中是沒有問題的，然而在幼兒園轉型成新的課程模式，例如學習區的課程，也需要不同的戲劇教育引導策略。雖然園內也嘗試引入 DIE 等的師訓課程，但從老師的回饋可以發現效果仍然有限。有可能是因為培訓的課程時間太短，加上老師們對於新的課程也在摸索當中，的確會產生更多的疑慮。

A 園長提到：「這幾年吉隆坡有一些國際小學和國際幼兒園也是有戲劇教育的課程。但他們叫做『戲劇口才班』，主要是做英語口才的訓練。這些課程的教師多為劇團藝術家，他們運用一些戲劇的方式，如創造性戲劇的方式來訓練幼兒（AI02-190214）。因此，目前園內設立了一週一次「戲劇口才班」的才藝課，讓園內幼兒能持續接受戲劇教育的滋養。

## 二、戲劇教育發展階段——師範大學幼兒學前教育 B 教授

除了元老級的幼兒園園長，本研究的第二位訪談對象，是目前任職於馬來西亞最重要的師培大學——國立蘇丹依德里斯師範大學（Sultan Idris Education University）的 B 教授。同樣具備華人戲劇教師身份，又是幼兒教育系的高級講師，負擔幼教現場與職前幼教師培育的責任，若能瞭解他進入「戲劇教育」的淵源與發展狀態，就可以提供進一步對馬來西亞學前戲劇教育發展的瞭解。

### （一）啟蒙階段

從小就喜愛在華人節慶中看偶戲表演的 B 教授，在 1997 年中學畢業後，就進入對華人學生有限額的馬來亞大學。B 教授幸運地進入以馬來學

生為主的馬來亞大學，並取得「藝術行政管理」文憑與「戲劇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在戲劇系中，除了一般劇場理論與實務基礎外，B 教授對偶戲情有獨鍾，訪談中也提到大學上了一門偶戲的選修課，「我從製偶、改編故事到演出全程參與，讓我對於偶戲有了初步的認識，也引導我走入兒童戲劇 (BI01-190211)。」

除了正式的學院課程外，B 教授在課外時間也參與一些新興兒童劇場的活動。第一次的訪談中，他提到在 1999 年至 2001 年間，曾參與豆豆兒童劇團 (Do Do Children Theatre) 的製作與演出活動，而從該劇團的演出中，B 教授更感受到戲偶與幼兒互動的熱烈。另外，透過該劇團長紀俊佩的引薦，他說明「這是我初次接觸到臺灣戲劇教育的書籍，如胡寶林老師《戲劇與行為表現力》和林玫君老師的《創作性兒童戲劇入門》」，我也觀察到團長的教學活動，發現這與一般戲偶的演出不太一樣，第一次瞭解戲劇教育可以這樣玩 (BI01-190211)。」

不過，訪談中 B 教授也提到自己並未有機會接受系統的「戲劇教育」師訓課程，他還是熱愛偶戲收集、製作與演出，甚至到了研究所畢業後，在 2003 年成立了酷偶劇團。B 教授表示「酷偶劇團並非常設機構，平日團員各自忙於其他戲劇的演出或教學，在劇團獲邀演出或參加比賽時，才會聚集在一起排練演出。但特別的是該劇團成員每年一定會參與國外偶戲節，與其他國家團隊交流 (BI02-190212)。」

## (二) 耕耘階段

在持續發展偶戲興趣中，他認為比較和「戲劇教學」及兒童有關的，就是研究所期間在圖書館的偶戲閱讀方案。B 教授提到：「我讀研究時，耳聞馬來西亞國家圖書館需要鼓勵兒童閱讀，我便以此作為碩士研究主題，運用偶戲表演來介紹繪本故事，以提升兒童閱讀的興趣與成效 (BI01-190211)。」

由於在國家圖書館成功的偶戲演出，導引 B 教授在畢業後到 3 至 4 歲的兒童中心任教，從不斷地累積和幼兒的互動經驗中，B 教授發現「偶戲」對幼兒有著正面的影響力，訪談中他提到：

有一次我不小心把一個小朋友的作業簿放到另外一個小朋友的書包，

接下來兩個星期他都不跟我講話。再有一次我在教他們做襪子偶，做完襪子偶，活動結束後他就拿起那個襪子說：「我很傷心，因為老師把我的作業放到另外一個朋友的書包。」我才知道，有時候小朋友不會直接跟我們講，但他可以透過偶表達他要講的東西 (BI02-190212)。

透過偶戲和幼兒的互動，B 教授似乎找到持續從事偶戲教學與研究的意義，也就此進入了學前教育的領域。他嘗試在課程中引入更多偶戲的元素，以協助建立與發展幼兒的常規與各種能力。也因此他爭取到進入馬來西亞師範大學學前教育系，擔任講師的工作。

由於職位上的需要，B 教授又在 2004 年到馬來亞大學，攻讀幼教博士學位。他的博士論文也以戲偶為主題，透過實驗研究來瞭解偶戲可以如何影響幼兒的社交及情緒的發展。從他提供的書面資料 (BL01) 發現，他的課程進行的方法是「先從製偶開始，接著進行改編故事，之後再加入音樂特效，最後進行排練與表演呈現」。這樣的教學形式似乎和 B 教授大學及研究所時期所發展的偶戲課程類似，由成人編創故事，經過排練和表演的歷程，再演給幼兒觀看，B 教授的課程特色已逐漸成形且愈見熟練。

B 教授學習力相當高昂，在 2013 年拿到一個特別的獎學金，他就繼續到「馬來西亞國家藝術學院」攻讀了第二個博士學位。依據他的解釋，此時他想對傳統偶戲的教學創新進行研究，同時也希望瞭解偶戲與幼教系學生創造力的關係，因此就以「布袋戲創新教學提升學生的智商與創意」為題進行研究。B 教授說道：

當時在幼教系開設「兒童藝術與創意」課程，我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運用實驗研究，將全班分成兩大組，一組由其他教授以傳統的方式教學；另一組則由他帶領，以「偶戲」的方式來進行整合的藝術課程，從製偶、編劇、偶台製作、加入音效、排練與呈現等課程，以《西遊記》故事進行改編，分析以「布袋戲」為創新的教學方法，討論其對學生創意發展之成效 (BI01-190211)。

從上面的訪談，也可瞭解 B 教授對偶戲教學頗具信心，雖然在作法上仍偏向「戲劇的編創、製作與表演」，但比起傳統的教學，B 教授認為它對提升師培生的「創造力」已獲得研究驗證。

B 教授在訪談中說明為甚麼他要做這方面研究的原因。他解釋道，為順應各國教育改革的趨勢，馬來西亞教育部門也希望培育具有「創造力、

美學鑑賞力」及「能以創意和創新技能來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人才，而在師培大學學前教育系所的課程中，像「兒童藝術與創意」這類的課程就會受到青睞。身為偶戲專家的他，也順勢發揮所長，嘗試運用「偶戲」來統整各種創意藝術媒介。他特別提到幼教系開設這門課的意義：

雖然在幼教師的職前訓練中這只是一堂三學分的課程，但其實這門課的重點並不是單純在上偶戲，而是透過偶戲的課程來結合所有藝術形式，進行創意性課程。它可以提升學生的創意，也適合拿來作為幼兒發展與學習的重要媒介（BI02-190212）。

從上述訪談中可以發現，在馬來西亞的學前幼教中，「戲劇教育」儼然已悄悄進入師培課程，有趣的是，它化身成「兒童藝術與創意」一門課程，而在教材教法上也以 B 教授專長的「偶戲」來進行，有別於亞洲其它國家對戲劇教育開設專門課程的作法。

### (三) 傳承階段

B 教授在訪談中提到，近年配合學前教育課程標準的開啟，馬來西亞教育部計劃將「偶戲」作為一個創新教學的方法，在幼兒園課程中也將偶戲列為教學建議。因此，在公立幼兒園的教室中都備有手偶與小型偶台。此外，政府部門也邀請 B 教授擔任教育顧問，與大學生合作，運用偶戲呈現小學一年級教學內容，其中包含馬來語和數學的教學，共錄製了 10 多集影片，並放在網路上供教師瀏覽。

同時，B 教授也陸續受邀於馬來西亞各地教育機構進行在職教師培訓，師訓課程通常先介紹偶戲，讓參與者了解什麼是戲偶、偶戲的種類與用途；接著，說明如何製偶與舞台；再以繪本故事編創一個具有起承轉合的偶戲劇本；最後，加入音樂的元素練習並呈現。B 教授並提到在呈現時會全程錄影，作為事後討論的教學素材。他引以為傲地說：「截至目前為止全馬已有約 1000 多名幼兒在職教師，參加過這樣的培訓課程（BI02-190212）。」而 B 教授在大馬各地評鑑幼兒園時，也發現不管是以手偶引入教學主題或是在角落中自由操偶演出的形式，是有教師逐漸將偶戲運用於現場教學中的。

另外，在訪談中 B 教授提到了他和衛生教育部門最新的合作計劃：「最近幾年為配合潔牙的宣導，我在各地培訓教師運用偶戲融入口腔保健，教

導幼兒牙齒清潔的重要，在全國各處推廣成效顯著 (BI02-190212)。」研究者認為從馬來西亞目前戲劇教育的發展來看，任職於師培機構的教授所進行的師資培育方式，是最能發生積極的成效。不過，B 教授也提到目前馬來西亞幼教師培的困境：

我認為在課程綱要中是必須有這種戲劇元素。但馬來西亞的國家學術鑑定局對於幼教師的師培課程內容有一定的規範，不管是公立或私立的師培機構必須按照規定的科目授課。所以很多時候，私立機構沒有辦法像我們公立大學請這樣多的老師，可能他只有三個老師卻必須把所有幼教師培的課程教完，所以他可能不夠專精 (BI02-190212)。

因此，B 教授認為馬來西亞在學前教育，戲劇教育推展主要的問題就是缺少師資。另外，即便現場教師因為參與了在職的戲劇教育培訓，但回到幼兒園還是很有可能因為沒有可以討論的夥伴，或是園內的課務繁忙，便無法執行戲劇課程了 (BI02-190212)。

### 三、戲劇教育傳承階段——兒童劇團 C 老師

在馬來西亞戲劇教育發展的進程中，除了幼兒教師、師培者外，劇場藝術家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本研究的第三位研究對象就是曾在兒童劇團與私人幼教單位擔任戲劇教師與師培課程策劃與執行者的 C 老師。C 老師從中學時代因加入戲劇社團而進入戲劇教育學習與實踐的領域中，屬於年輕一代華人戲劇教育工作者的代表。本研究希望透過耙梳她的生命史，一窺馬來西亞的戲劇教育新世紀的發展與展望。

#### (一) 啟蒙階段

C 老師是在馬來西亞就讀獨立中學時就加入戲劇社團。他提到：「高中三年間陸續修習編劇、導演及表演等課程，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學生戲劇比賽，讓我愛上戲劇，也讓我選擇在高中畢業後進入韓新傳播學院廣播電視電影系就讀 (CI01-181001)。」從訪談中也發現，她在中學時參與華文社團戲劇社的指導老師，正是那群自馬來西亞藝術學院畢業且有參與過兒童戲劇營的學生。在文獻中 (洪詩茹, 2017) 也顯示：「1990 年代初，從馬來西亞藝術學院戲劇系畢業的學生，成立了『馬來西亞劇場教學委員會』，自行設計課程，並積極進入馬來西亞各地中學戲劇社團擔任指導老師，培育大量的中學生劇場工作者和觀眾。為劇場增添觀眾與編、導、演人才。」

當我問起 C 老師為何會到臺灣，修習「戲劇教育」相關課程，她回憶道：

我在馬來西亞就讀的大學韓新傳播學院與臺灣朝陽科技大學是姊妹校，所以在大二時，我就選擇到臺灣進入朝陽科大傳播學系就讀，由於熱愛戲劇，除了系上的課，我又特別在幼保系選了「幼兒戲劇」，課堂中有戲劇活動、故事導入、戲劇編創及呈現等，這是我第一次看到戲劇可以這麼做 (CI01-181001)。

也就是說，這是她接觸以「過程」為主的幼兒戲劇課程，更是讓她開始走向「幼兒戲劇教育」的契機。

2008 年 C 老師畢業返馬，正式於吉隆坡擔任幼兒園教師。除了透過在幼兒園中的實作補足在學前教育專業之不足外，更開始嘗試在幼兒園進行「戲劇教學」。C 老師在訪談中以「天氣」有關的課程主題為例，說明如何以兒歌編創的方式，編排了「下雨天媽媽來接我」的戲碼，並於數次排練後，由老師口述，孩子扮演其中的角色，在親師日中呈現與家長分享。

另外，C 老師也在週末假日時，以個人名義開設「幼兒戲劇」班，招收 5 至 6 歲幼兒，以每週 1 次，1 次 1 小時，共 10 次的方式進行較有系統的戲劇教學。從教案中 (CL01) 看到 C 老師運用繪本進行故事編創，並透過手偶和幼兒一起表現故事，帶領幼兒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中遊戲與學習，以達到主動思考與快樂學習的目的。訪談中，C 老師提到：

我會運用比較多的是大學時在朝陽念書去選的幼兒戲劇課，因為感覺中學以前學得比較不正統，而在朝陽的算是比較正統，也比較有效，所以我會直接運用在回國當幼兒園老師時的課堂上，做教學的手法。主要是故事扮演，可能會有一點點像「教師入戲」，但那時候不知道什麼是「教師入戲」，且也有請小朋友入戲扮演 (CI02-190110)。

在幼兒園工作期間，C 老師逐漸感到對戲劇教育專業知識的匱乏，為了充實相關的理論與實務基礎，她決定重返學校繼續進修，踏上另一段充滿挑戰的學習之旅。

## (二) 耕耘階段

2011 年，C 老師進入臺灣南部的一所公立大學研讀戲劇教育碩士學位。在研究所階段，有機會修習各項戲劇教育課程，如她在訪談中所言，

「這讓我對戲劇教育的理論及各家戲劇課程的系統，如創造性戲劇、DIE、TIE (Theatre-in-Education) 等操作手法，有更清楚的脈絡化的學習 (CI02-190110)。」她更提及「在下修大學部的課程中，除了戲劇教育課程設計與實作外，還有『應用劇場』相關的課程及戲劇／劇場專業課程，從這裡她才有了更系統性及完整的訓練 (CI02-190110)」。

在課外，她也參與系上教授的計劃，增加了不少戲劇設計與教學的經驗，但也引發了更多的疑惑與想法。加上先前在馬來西亞的語文學習經驗，讓她後來決定以「華語教學」為主題進行論文研究：

我出身於華人家庭，自幼就必須面對馬來西亞多語環境中的語文學習，除了自身母語——華語外，還要學習國家規定必修的馬來語及英語。然而，在傳統填鴨式教學中，語言學習之路總是跌跌撞撞並不順遂。當我到幼兒園任教時，發現時下大馬的幼兒一樣面臨著多語環境與填鴨式語文教學法的問題，所以我想在課程中融入戲劇策略，藉以引起幼兒學習語文的動機 (CI01-181001)。

從她在馬來西亞的幼兒園實驗的課程中看到 (CL02)，C 老師運用了熟悉的繪本教學，以《想要大受歡迎的鯊魚》、《這是誰的》與《野獸出沒的地方》等故事，依序設計了三套戲劇課程，讓孩子與故事中的角色以口語或書寫的方式互動，增進幼兒華文聽說讀寫的能力。在這些課程教案中，C 老師大多聚焦在主角身上，以「暖身遊戲」、「定格」及「牆上角色」等肢體活動開始，另外再加上一些戲劇策略如「思緒追蹤」、「兩人對話」、「閒言閒語」與「坐針氈」或「觀點角度」、「會議」、「訪問」和「日記信札」等需要口語或書寫的方式，來發展主角和其需要解決的問題。最後也會以「故事棒」或「口述默劇」方式，重新展現新創的故事。

### (三) 傳承階段

就在馬來西亞學前教育課程標準上路前，C 老師回到吉隆坡，分別在幼教機構和兒童劇場，擔任戲劇教師和課程籌劃的工作。根據她的描述：

我在華文小學與幼兒園課後才藝班擔任戲劇教師，透過戲劇課程來開發兒童的肢體、感官及口語表達，每次課程為 1.5 小時，而每學期的課程，視學期長短與合作學校的安排而定，約莫是 10 次左右。但由於學校與家長對於戲劇教育的瞭解尚淺，所以在課程名稱中常會以戲

劇「口才」班為名，強調溝通與演說等表達能力 (CI03-190606)。

除了現場教學外，C 老師也負責「戲劇課程研發」的工作。將 C 老師提供的教學資料分析 (CD01)，她已經能把臺灣所學習的創造性戲劇及 DIE 的戲劇策略融入教學，且針對「建立師生關係」、「專注與合作」、「肢體的開發」、「五感的開發」、「想像力與創造力開發」與「創作與演出」等不同教學重點，分階段設計 30 次的系統課程。有趣的是，雖然課程內容大多是以「開發學生的潛能」，到最後，還是會引導教師運用她自創的劇本，在期末配合校內活動讓學生演出。

因應學前教育課程標準的上路，C 老師有比較多機會在馬來西亞各地進行師訓的推廣，受邀到吉隆坡、怡保與檳城等地帶領戲劇教師培訓工作坊。據她的描述，她會依幼兒園的需要，將戲劇教育介紹給當地幼兒教師與劇場工作者：「主要分兩大類，一是為了配合主題教學或繪本閱讀的課程，以我研究中所設計的教案，介紹戲劇融入幼兒園教學的策略；另一方面，則是從課程標準的『體健與美育領域』切入，運用在研究所學到的創造性戲劇課程系統 (林玫君, 2016)，以想像與創意來發展肢體，使幼兒能有別於一般肢體律動課程的體驗。」

當我問起目前的困難時，C 老師提到在面臨出資者、經營者或家長對學習成果的要求下，有時在經營與生存競爭的考量必須做出妥協。如她說：「我只能盡力在理想與實際需要中取得平衡點，畢竟這是一套新的方法，又看不到速成的結果，在面對家長或一般大眾的壓力下，還是要做『成果的展演』 (CI03-190606)。」

## 參、結論

由上述 A 園長訪談，可以看出她是因為參與了華人宗親會組織及戲劇班上課，走入了戲劇教育的世界。在引入了「多元活潑教學法」後，她更扮演了師訓籌劃者的角色，一方面學習新的戲劇教育方法，二方面培育新一代的生力軍。尤其透過有系統的階段性師資培訓，為馬來西亞戲劇教育種子的培育，發揮很大的效應，也促成了後來無論是劇場或學校中戲劇教育的開展。



A 園長早期的戲劇假期營課程，比較是從「成人」的角度出發，進行最後「成果的展演」，然而受到「多元活潑教學法」的影響，後續課程與師訓的作法上就越來越朝向以「教育」為目標的戲劇活動。近年來，為配合幼兒園因應新課程標準所做的課程轉型，A 園長也嘗試鼓勵教師運用戲劇教育的策略融入主題或學習區的課程，同時也提供教師新的戲劇課程模式（如 DIE），做為老師融入課程的參考。

不過，從研究中發現老師們比較習慣將戲劇融入大班的主題課程，活化主題與繪本的教學，對於學習區或其他戲劇融入的方式尚在探索之中。究其因，可能是由於教師一方面要面對新課程的挑戰，二方面要吸收戲劇教學法，在這樣雙重的學習挑戰下，教師是需要更多時間消化吸收。然而，近年來臺灣及香港有幼兒教師在所接受的方案課程、主題課程與學習區等西方新興實驗課程中融入戲劇教育的元素，並產出許多課程案例。或許馬來西亞幼兒園的教師可以參考這些亞洲幼兒園的經驗，透過自身教學方法的整合，發展出具有馬來西亞的特色課程。

不同於 A 園長從行政與組織切入，B 教授則是接受專業戲劇系的訓練，結合自身對偶的專長興趣，在馬來西亞重要的學前師培機構，從實際的臨床研究中，練就自身戲劇實務教學的能力。加上新的學前教育課程標準需要，B 教授正好能夠發揮所長，結合幼兒園學習區偶戲臺設置，進行語言教學。另外，他還跨越學科運用偶戲推廣兒童健康潔牙的習慣，讓戲劇與不同教育主題結合，發揮最大的效應。身為馬來西亞國立大學幼教系教授的他在國家教育相關部門政策與資源的支持下，進行師培與推廣工作。其影響所及不再僅限於華人圈，而是跨越族群，使更多幼教師受惠。

從研究中也顯示 B 教授所進行的課程大多是以偶戲的編創和呈現為主，在操作方法上也其固定的模式。就如在訪談中他提到，從未有機會接觸「戲劇教育」其他的類別或不同的運作方式，未來可以在國內與亞洲各地幼戲劇學者與教師進行交流，互相學習。

C 老師作為三位訪談者中最年輕的戲劇教師，與戲劇教育的初相遇是在中學的社團活動，到了在臺就讀大學時，接觸了「幼兒戲劇」課程，畢業後又回到馬來西亞幼兒園現場教學，進行戲劇教育的實踐。也因為這樣的實踐，促成第二次赴台修習戲劇教育，並將戲劇策略應用於幼兒園華語教

學。如此紮實的「學與做」經驗為 C 老師奠定了良好的基礎，讓他能穿梭於英美不同流派的教學法中，設計與實踐戲劇課程，成為一位成熟的戲劇課程教學者、設計者以及師培者。在一系列戲劇探索、實務操作、系統學習與綜合運用中，C 老師慢慢整理出一套呼應馬來西亞獨特教育制度的戲劇教學模式，並以劇團所在地——吉隆坡為基地，逐步向其他城市擴散。

唯一可惜的是，年輕的世代缺乏社會人脈與資源，只能選擇在私人劇團與機構下工作，若經營者缺乏教育的信念，實務操作就會面臨困難。目前 C 老師的教學場域大多還是以華文小學與幼兒園為主，且都是以課後才藝班的形式進行，因此若想要以「理想」的方式，發揮所學著實是一件極為不易的事，若有機會當可連結師培機構或有共同理念的學校共同推廣。

綜觀本次研究的三個個案，可以發現戲劇教育在馬來西亞二十年間的發展中，無論是幼教現場、師培機構，甚至劇場藝術家都是因著個人的興趣，而走入戲劇教育的領域。這些人因為後續的學習條件與工作環境，對戲劇教育產生了不同的理解與應用，同時也展出頗具個人特色（如 B 教授）的師培課程。這樣的發展與亞洲其他地區，如臺灣和香港等，直接自西方引入戲劇教育模式不太一樣，建議未來馬來西亞的戲劇教育工作者可以與亞洲其他地區的實務工作者多方交流，觀摩與瞭解彼此教學與師訓的模式及經驗，以重新對自己所發展出的課程進行更深入的反思。

同時，這三個個案也反映出馬來西亞幼教現場與師培機構中戲劇教學人才的缺乏，因此，若能整合幼兒園的行政領導、師培教育的專家學者和私人機構的藝術家三方的力量，建構三方之間的合作模式，應該可以有效解決當前面臨的人才短缺問題。另外，回到幼兒園現場，在新課程標準起步之際，除了辦理短期系統性戲劇教育培訓工作坊外，還需要建立園內教師共備課程與定期邀請專家輔導的機制，才能提高教師進行戲劇教學的意願與品質，發展出多元且具有馬來西亞在地特色的戲劇教育。

## 參考文獻

- 王文真(2001)。現代馬來西亞華文劇場的發展—以吉隆坡為導引(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取自：<https://hdl.handle.net/11296/98p4t4>。

- 王麗雲 (2000)。自傳／傳記／生命史研究在教育上的應用。載於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主編)，**質的研究方法** (頁 265-298)。麗文。
- 吳恬慧 (2016)。戲劇教育應用於多語環境中華語教學－以馬來西亞一所幼兒園大班為例 (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取自：<https://hdl.handle.net/11296/y53gnw>
- 林玫君 (2016)。兒童戲劇教育：肢體與聲音口語的創意表現。復文圖書有限公司。
- 林玫君、譚寶芝 (2018)。臺灣與香港幼兒戲劇教育全球在地化：視像人種誌對話研究。課程與教學季刊，21 (3)，1-28。
- 洪詩茹 (2017)。馬來西亞華語兒童戲劇初探 (1980-2016) (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取自：<https://hdl.handle.net/11296/er7sde>
- Denzin, N.K. (1999)。解釋性互動論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張君玫 (譯)。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1989)
- 陳淑芬 (2009)。非營利組織志工服務學習之研究－以研華文教基金會志工團為例 (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取自：<https://hdl.handle.net/11296/rhm87h>
-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2017). *Kurikulum standard prasekolah kebangsaan: Pendidikan prasekolah (standard-based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document) [National preschool standard-based curriculum: Preschool education (standard-based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document)]*.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This is the translated abstract of the previous text.

## **The Development of Drama Education in the Early Childhood Program in Malaysia: Embarked from the Life History of three Malaysian Chinese Drama Teachers**

**Mei-chun Li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Tainan

### **Abstract**

Drama education from the West has been developed in Taiwan and Hong Kong for many years. It has been introduced into Malaysian schools through Taiwan by Malaysian Chinese for 20 years. The study in the paper analyzes the drama-learning processes of three Malaysian Chinese kindergarten drama teachers. In examining the individual personal histories, the paper aims to review the development of drama educ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Malaysia. Through interviews and the analysis of teaching plans and classroom observations,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ree teachers' early encounters with drama were somewhat related to the Chinese culture or school drama events. With their own personal interests, followed by informal or formal training and the need of thei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hese three teachers have developed their own teaching styles. All of the three played crucial roles in the advancement of drama education in Malaysia. With the initiative of the new national EC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urriculum, there are needs to combine resources from different sectors, to promote dialogues among drama teachers or artists, or to make reference to curriculum models in ECE teacher-training

programs in other Asian countries. These are necessary effects for solving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kindergartens and teacher training institutions.

*Keywords:* drama education, drama teacher, drama teaching, kindergarten, life history, Malaysia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mail: [imaginelin@gmail.com](mailto:imaginelin@gmail.com)





